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顺德农商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公司与顺德农商银行于 2017 年 7 月签订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在此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协助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分别于 2017 年 9 月、2018 年 3 月及 2018 年 9 月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现就 2018 年 9 月到 2019 年 3 月的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对顺德农商银行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中金公司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对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走访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公司会同中金公司正式确立了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IPO 的工作目标，并开始实施辅导计划，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制定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按辅导计划组织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成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协调安排了公司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小组的组成

辅导机构针对公司成立了由周家祺、许佳、朱丽芳、王健、黄小米、胡治东、王雪原、谢凯风、梁林组成的辅导小组，由周家祺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固定人员。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还邀请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专业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接受辅导的人员有：

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及各类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

顺德农商银行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针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业务划分等问题进行专项深入分析讨论，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组织辅导学习

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中金公司组织中介机构系统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并发送给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学习。2017年8月23日、2018年10月16日，中金公司会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初步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理解了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通过对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对顺德农商银行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收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五）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顺德农商银行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集中公司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方式进行辅导；
- （3）采用一对一的访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4）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

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5) 对顺德农商银行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书籍的建议，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六)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开展了辅导工作，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规范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按要求进行规范。中金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七)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顺德农商银行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双方按照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认真做好各自工作，履行辅导协议的各项条款，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具体如下：

1、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核查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精心准备培训材料，严格按照辅导工作计划推进辅导进程，慎重判断辅导效果。

2、顺德农商银行积极配合辅导小组的辅导，真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客观准确地介绍公司运营过程，严格认真地按照辅导小组的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有关人员积极参加集中培训。

3、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在已签订的辅导协议基础上积极配合，相互信任。辅导机构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辅导对象认真听取辅导机构的建议并积极规范，同时为辅导机构提供了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等。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顺德农商银行前身是始建于 1952 年、具有六十多年发展历史的顺德农村信用合作社，是顺德历史最悠久的合作制金融机构之一。2009 年 12 月 22 日，顺德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是广东省三家首批成功改制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自成立以来，顺德农商银行与时俱进，勇立潮头，通过持续努力和稳健发展，凭借天然的本土优势、悠久的金融服务历史及对区域经济的深刻理解，在与包括五大商业银行在内的多家银行的竞争中确立了当地领先的市场地位。

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1、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3、公司建立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规范执行；

4、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5、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6、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7、尚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诉讼。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的同时，协助辅导对象不断推进规范运作，并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一）发现的问题、整改建议和落实情况

1、公司历史上改制及增资未进行评估备案问题

根据前期尽调结果，公司 2009 年改制及 2014 年增资扩股时，未根据相关法规

对国有股权变动的评估进行备案。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提请顺德区国资委对上述事项相关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目前已完成备案并提供相关材料。

2、股东确权问题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应当股权清晰，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者相关行为已经得到有效规范，不存在风险隐患。申请行政许可的200人公司应当对股份进行确权。

整改落实情况：项目组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述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股份确权工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已达到股份总数的99.39%，超过90%。对于未确权的部分，发行人已于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设立专户托管。另外，公司就此事项已向广东省政府申请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整体合法合规性的函》。

（二）顺德农商银行的配合情况

辅导期内，顺德农商银行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及时给予回复和解决。本期辅导计划实施顺利，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问题能够按要求得到规范和调整。在此过程中，顺德农商银行积极与各方沟通，辅导机构亦积极协助顺德农商银行的工作，辅导进展较快。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

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周家祺 周家祺

许佳 许佳

朱丽芳 朱丽芳

王健 王健

胡治东 胡治东

黄小米 黄小米

王雪原 王雪原

谢凯风 谢凯风

梁林 梁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晟 王晟

